

# 108 年度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審查報名簡章

為提昇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場所之街頭藝術素質，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及認同感，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並使本市透過不同國籍的文化衝擊而成為具國際視野的都市，新北市（以下稱本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特辦理年度街頭藝人認證審查活動，期由通過審查之街頭藝人，為本市注入豐富的文化色彩，讓藝術更貼近民眾日常生活，促進藝文活動多元發展。

## 壹、報名資訊

一、受理報名期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報名應繳文件，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文化局文化發展科報名。
- (二) 通訊報名：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並請於信封註明「街頭藝人認證報名」（以郵戳為憑）。
- (三) 電子郵件報名：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寄至 [ntc.busker@gmail.com](mailto:ntc.busker@gmail.com) 收，並請於信件主旨註明「街頭藝人認證報名+姓名（團名）」，請注意報名表內所有簽名處皆應為有效簽名電子檔或簽名掃描檔，身分證明文件亦應為清楚可辨識之電子檔或掃描檔。電子郵件寄送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497。

## 三、報名費用：

- (一) 107 年度起，依據「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附件 1），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行政規費。
- (二) 報名費用：個人 500 元，團體 1000 元  
（申請者提供身障手冊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免費）。
- (三) 繳費資訊：
  1. 匯款資訊：  
帳戶：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待納庫專戶 93012802701092  
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請務必於匯款時註明：「雜收-文化局街頭藝人報名費」**
  2. 匯票及支票抬頭：「新北市市庫存款戶」
- (四) 親自本局報名者應先至銀行或郵局完成匯款後，將繳費證明（匯款收據影本、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浮貼於報名表一併繳交，本局恕不收現金。
- (五) 報名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四、報名資格：

- (一) 年滿 16 歲（2003 年 5 月 4 日以前出生）以上之本國國民。
- (二) 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且有效期限至少 6 個月以上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五、報名類別：報名類別分為以下四類：

- (一) 音樂：唱歌、合唱、樂器或樂團演奏、吹奏、彈唱、打擊樂…等。
- (二) 美術：素描、繪畫、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書法、人像畫、漫畫…等。
- (三) 技藝：工藝、雕塑、捏麵人、竹編、藝術汽球、壓花、剪影、編織、捏塑…等。
- (四) 表演藝術：魔術、舞蹈、行動劇、戲劇、南管、北管、說唱、雜耍、偶戲…等。

#### 六、報名型態：

- (一) 個人組
- (二) 團體組：團體成員數限 5 人以內，並須推派 1 人為全權代表。

#### 七、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 1 份(個人組或團體組)，含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彩色照片 3 張、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附件 2 為個人組、附件 3 為團體組)
- (二) 報名切結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請親筆簽名；團體組每位團員皆須繳交。請填寫附件 4，並請參閱附件 7)
- (三) 未滿 20 歲(1999 年 5 月 4 日以後出生)報名者，須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8)。
- (四) 繳費證明(匯款收據影本、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浮貼於報名表。

#### 八、報名須知：

- (一) 報名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
- (二)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 5:30 前)補件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本局得不受理。
- (三) 報名表件一經送達，即不得申請或要求更換團名或團員。
- (四) 報名表件索取管道：
  1. 市府服務台(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2. 上班日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服務臺索取(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東側)。
  3. 至 <http://www.culture.ntpc.gov.tw> 本局網站「活動及公告」或「街頭藝人／最新訊息」專區查詢下載。

#### 貳、審查資訊

一、認證審查時間：108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至 108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倘有異動，將於本局網站公告)

二、認證審查地點：板橋車站站前廣場

(板橋車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詳細審查梯次時間及准考證編號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並郵寄通知，報名者不得要求指定梯次或攤棚號，且經排定，不得要求更換。**

#### 三、審查程序：

- (一) 經本局審核報名文件皆齊全者，本局將於報名截止後寄發應試通知，告知詳細審查梯次時間及准考證號。
- (二) 請報名者依指定梯次準時至指定地點進行現場展演(模擬街頭展演實況，呈現報名者街頭展演之技能、實力及與觀眾互動方式)，展演時間為 30 分鐘。

(三) 由本局聘請之審查委員至現場進行審查，平均每組報名者審查時間約 3 分鐘內。

#### 四、審查參考原則及評分基準：

##### (一) 審查參考原則：

- (1) 需以現場表演形式呈現。
- (2) 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且應與觀眾有互動。
- (3) 所呈現之表演需足以上街頭演出之成熟度。
- (4) 表演內容及作品應展現個人（或團體）創意、風格及特色。
- (5)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
- (6) 展演項目需適合於街頭表現，並應有別於室內創作或教學。
- (7) 作品應於現場創作，作品應於 20 分鐘完成。
- (8) 作品不應只以模塑複製方式完成。
- (9) 應注重展演空間之布置及展演者服裝造型。
- (10) 創作過程應與環境、民眾有互動，而非只注重製作。
- (11) 美術及技藝之技法需純熟度及專業性。
- (12) 須注重展演及製作媒材之公共安全、衛生與場所適宜性。

(二) 審查評分基準：以各審查委員評分結果加總後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為審查通過；現場觀眾之反應或評語，不列入審查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為：滿分 100 分，配分比例為技藝性 35%、互動性 25%、創意性 20%、街頭展演適宜性 20%。

#### 叁、成績公告與複查：

審查結果預定於 10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兩週內，向本局提出報名者本人或團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9)，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係屬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

#### 肆、領證、換證及相關規定

##### 一、領證方式：

審查結果公告後 1 週內，以雙掛號郵寄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至審查者所填之通訊聯絡地址，本局並將以雙掛號回執簽收聯作為領證證明，爰請確認所填地址之正確，以利寄達。

##### 二、領證須知：

- (一) 通過審查者應對「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附件 5)、「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附件 6)、各展演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及街頭藝人權利義務有正確之了解。
- (二) 通過認證之街頭藝人不得申請更換團名或變更團員。

##### 三、稽查管理作業：

- (一) 持有本市街頭藝人證者，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戶外公共展演空間從事展演活動時，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等相關人員稽查。
- (二) 違反「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者，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人員得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展演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 依前揭規定第 5 條第 5 點，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街頭藝人證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認證。

#### 四、換證及補發規定：

- (一) 換證：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有效期限 2 年，期滿失效；持證人須於該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依「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及本局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換發。
- (二) 補發：街頭藝人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者應依「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繳費並填具「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遺失/損毀申請補發切結書」向本局申請補發。

#### 伍、注意事項：

- (一) 本局預定將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於文化局網站公告梯次表，並以書面掛號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梯次及審查結果，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電子信箱地址。
- (二) 報名者需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詳實、清晰、有效，若因報名表所填資料錯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三) 本次審查說明會訂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新北市政府大樓 3 樓 307 會議室辦理說明會，說明街頭藝人認證審查注意事項，歡迎報名者踴躍參加，說明會流程將另行公告。
- (四) 認證當天，請報名審查者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至報到處簽到；團體組每位團員皆應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並確實簽到，團員如未到齊，不得進行審查。
- (五) 展演所需相關設備例如：桌椅、畫架、燈光、音響器材等及電力，報名者均需自備，現場恕不提供。另，展演所需之相關設備器材請報名者先行測試，若因自備設備器材故障致認證無法順利進行或影響展演效果，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者須事先熟讀「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附件 5）、「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附件 6）及本簡章，並於審查現場遵守相關規定。
- (七) 報名者必須能配合審查程序、審查地點及本局安排之梯次時間，不得指定審查時間、棚號及梯次，未親自全程參與認證審查，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
- (八) 個人組須由報名者親自且一人展演，倘非親自展演或有他人伴奏或協演情事，不予計分；團體組所有團員須全體親自至現場演出，並符合報名表所載成員，倘團員不符或有非屬團員之他人於現場伴奏或協演，不予計分。
- (九) 請注意展演時音量控制，避免與鄰近展演者互相干擾。鄰近展演者在接受審查委員審查時，應適度降低音量，以利審查之進行。展演音量過大，如經審查現場工作人員屢勸仍不聽者，得列入審查結果之考量。
- (十) 本市街頭藝人證，僅係許可於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從事展演之用，無保障街頭藝人收入之義務，亦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請報名者注意。
- (十一) 凡報名本次街頭藝人認證審查者，視為同意本局於認證審查期間拍攝照片及錄影錄音並留存作公務使用，不得對本局使用該照片或影片表示異議。

- (十二)每人限報考一個類別（音樂、美術、技藝、表演藝術擇一），不得重複報名。
- (十三)報名者之申請許可類別應與展演內容相符，經本局審查判斷如有疑誤，本局得洽詢報名者後重新勾選類別。若經電洽 3 次未能聯繫，則依報名者勾選為準。
- (十四)基於公共安全、保護動物，以及環境、空氣污染等考量，報名展演內容不得使用例如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紋身、明火、噴漆及動物…等。表演藝術類如有特技、拋物演出，應有足夠安全距離，並維護現場安全。
- (十五)展演如運用物質材料直接與觀眾肌膚有所接觸，報名時請出示對人體無害或不會造成過敏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六) 審查現場之各類創作或演出，得由觀眾自由打賞；現場創作之作品如開放觀眾取得，作品須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 陸、爭議處理

- (一) 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解釋、認定或補充。
- (二) 本認證審查結果，若有重大爭議、瑕疵，或顯違公平公正，且具明確事實者，本局得邀集原審查委員召開會議，就認證審查影音紀錄或相關資料進行認定，並將結果通知相關人員。

# 108 年度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

報名日期：自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止

報名者：

聯絡電話：

地 址：

貼足郵資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

繳交申請文件時，請填寫本表，並將此表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 108 年度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審查 報名文件檢查表

必備附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費證明 (浮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切結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3) (團體組代表人及每位團員均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 7) (未滿 20 歲報名者繳交)
說明	<p>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釘書針固定在左上角，裝入貼有專用封面之信封內。</p> <p>二、每 1 封袋，僅限 1 組報名 1 項考試使用。</p> <p>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p> <p>四、寄件前請再檢查相片 3 張及身分證影本(均黏貼於報名表)、相關書表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p>

## 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及發證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街頭藝人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場地從事藝文活動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本市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第三條 申請街頭藝人證，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及發證費用：

一、 個人申請者，新臺幣五百元。

二、 團體申請者，以團為單位，新臺幣一千元。

街頭藝人證期滿得向本局申請換發，並繳納換證費用新臺幣二百元。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本局申請補發，並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

第四條 前條費用，於申請人繳納後，不得要求退還。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申請人中之一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本標準所定費用免費收取。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108 年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報名表 [個人組]

報名日期：108 年 月 日

編號(限機關填寫)：\_\_\_\_\_ 審查梯次(限機關填寫)：\_\_\_\_\_ 收件日期(限機關填寫)：\_\_\_\_\_

申請許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申請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項目：(例如：吉他彈唱、人物畫像、舞蹈表演、捏麵人…等)				
申請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內容、特色：				
繳費證明 (匯款收據影本、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 浮貼處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 (製作准考證用)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 人 網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p>(正面)</p> </div>	請實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p>(反面)</p> </div>	請 <u>浮貼</u> 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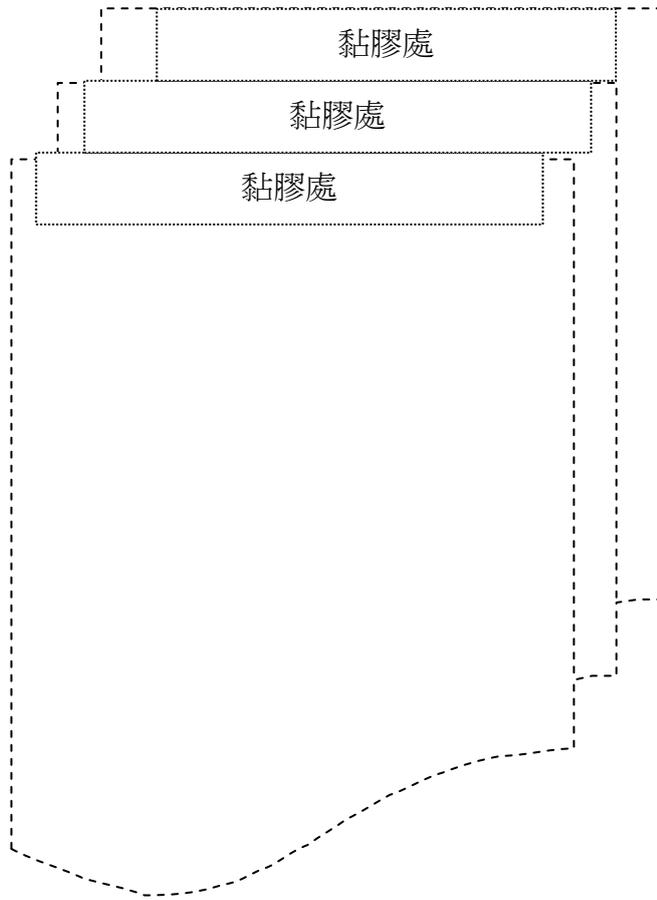
<p>身心障礙者</p> <p>(可自行加註「僅供 新北市街頭藝人認 證使用」等字樣； 此項資訊僅供作業 參考，與認證成績 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div> <p>若為身心障礙者，審查時須作何種特殊協助或安排(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_____</p>
	<p> </p>

否 是，持有\_\_\_\_\_

(請填入縣市別)街頭藝人證

持有其它縣市  
街頭藝人證

(此項資訊僅供作  
業參考，與認證成  
績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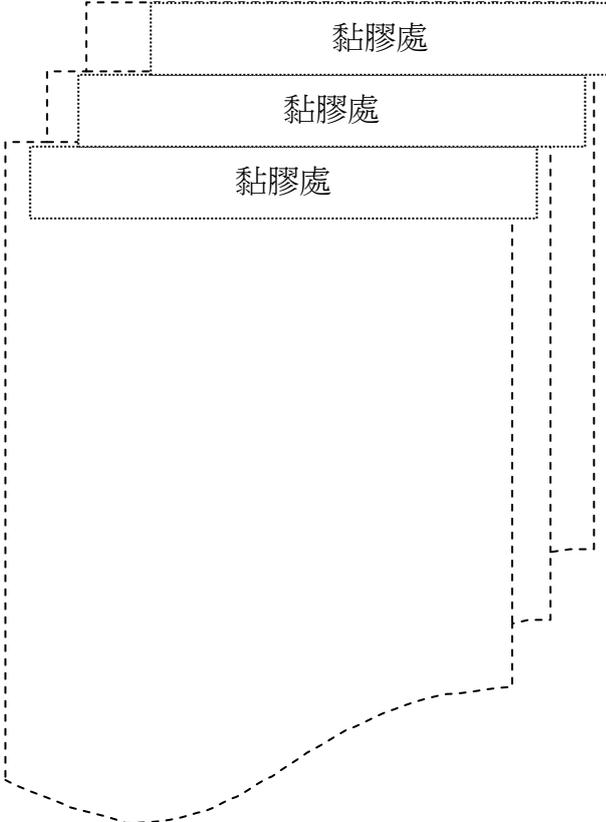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 人 網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 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 新北市街頭藝人認 證使用」等字樣)	(正面)	請實貼兩吋正面彩色大 頭照 1 張
	(反面)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 頭照 1 張(備用)

<p>身心障礙者</p> <p>(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此項資訊僅供作業參考，與認證成績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text-align: center;"> <p>(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div> <p>若為身心障礙者，審查時須作何種特殊協助或安排(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_____</p>
<p>持有其它縣市街頭藝人證</p> <p>(此項資訊僅供作業參考，與認證成績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持有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入縣市別)街頭藝人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黏膠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黏膠處</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otte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黏膠處</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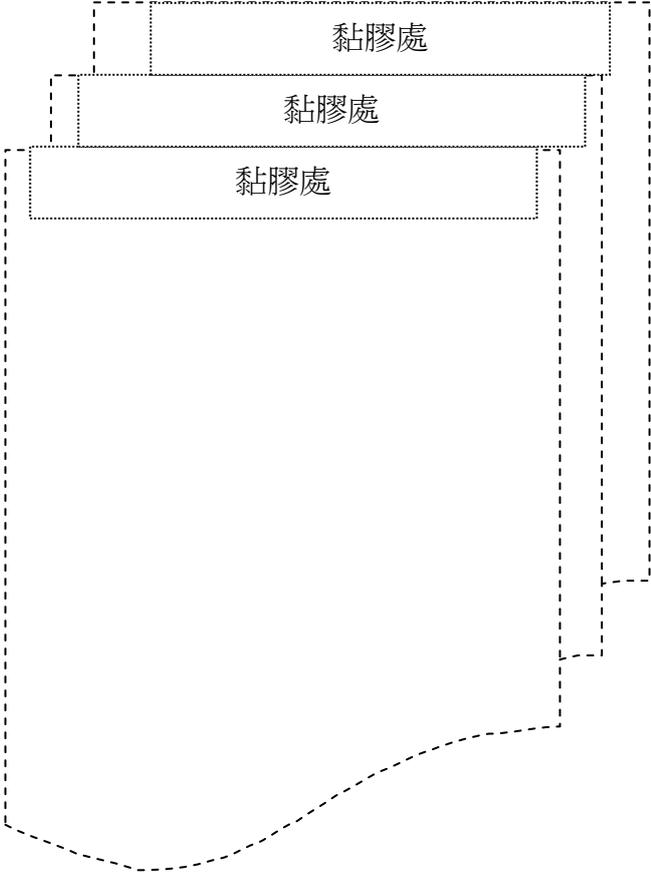
團員 2				
姓 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業		
護 照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 <u>浮貼</u> 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准考證用)
簽 證 號 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 絡 電 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 人 網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正面)			請實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auto; padding: 20px;"> <p>(反面)</p> </div>	<p>請<u>浮貼</u>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備用)</p>
<p>身心障礙者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此項資訊僅供作業參考，與認證成績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障。</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auto; padding: 20px;"> <p>(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div> <p>若為身心障礙者，審查時須作何種特殊協助或安排(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_____</p>	

<p>持有其它縣市街頭藝人證</p> <p>(此項資訊僅供作業參考，與認證成績無涉)</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持有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入縣市別)街頭藝人證</p>
	

團員 3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 (製作准考證用)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正面)			請實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反面)</p> </div>	<p>請<u>浮貼</u>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備用)</p>
<p>身心障礙者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此項資訊僅供作業參考，與認證成績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障。</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div> <p>若為身心障礙者，審查時須作何種特殊協助或安排(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_____</p>	

<p>持有其它縣市街頭藝人證</p> <p>(此項資訊僅供作業參考，與認證成績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持有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入縣市別)街頭藝人證</p>
	 <p>The diagram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ing a license, outlined with a dashed line. Inside this area, there are three smaller rectangular areas, also outlined with dashed lines, arranged vertically. Each of these smaller areas is labeled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黏膠處' (Adhesive Area).</p>

團員 4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請 <u>浮貼</u> 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准考證用)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正面)				請實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1張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反面)</p> </div>	<p>請<u>浮貼</u>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備用)</p>
<p>身心障礙者 (可自行加註「僅供 新北市街頭藝人認 證使用」等字樣； 此項資訊僅供作業 參考，與認證成績 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障。</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p>(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div> <p>若為身心障礙者，審查時須作何種特殊協助或安排(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_____</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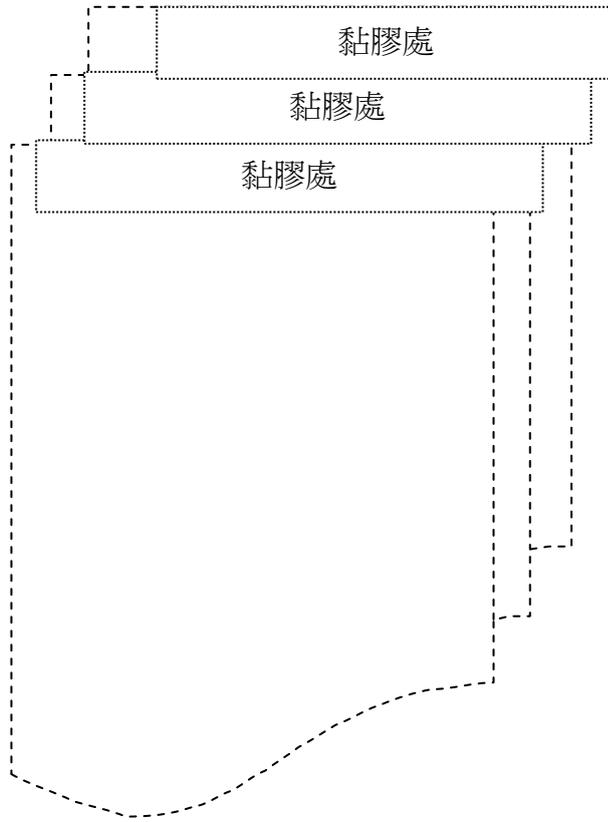
否 是，持有\_\_\_\_\_

(請填入縣市別)街頭藝人證

持有其它縣市

街頭藝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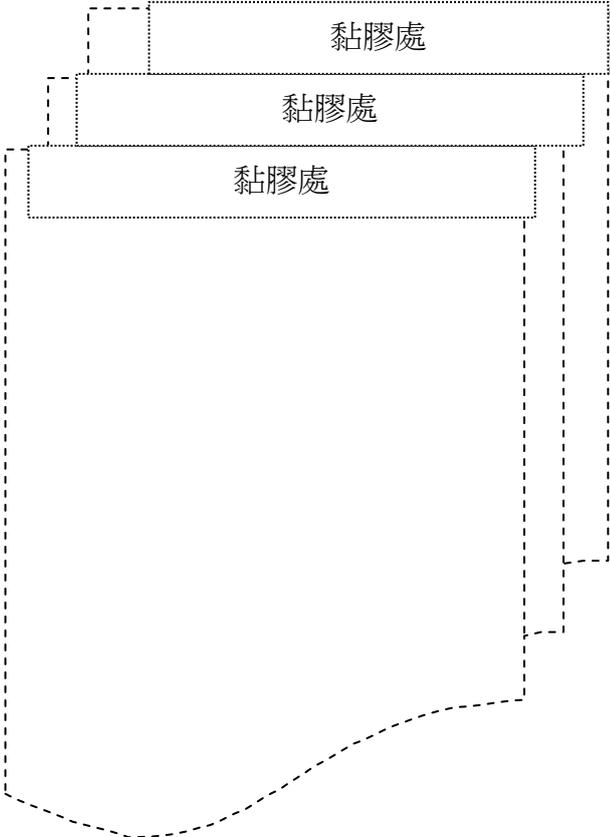
(此項資訊僅供作  
業參考，與認證成  
績無涉)



團員 5

團員 5			
申請人姓名		藝名	(無則免填)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 (製作准考證用)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話		
e - m a i l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e-mail		
個人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個人網頁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可自行加註「僅供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使用」等字樣)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正面)</p> </div>		請實貼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auto; padding: 20px;"> <p>(反面)</p> </div>	<p>請<u>浮貼</u>兩吋正面彩色大頭照 1 張(備用)</p>
<p>身心障礙者 (可自行加註「僅供 新北市街頭藝人認 證使用」等字樣； 此項資訊僅供作業 參考，與認證成績 無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身心障礙類別：_____障。</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auto; padding: 20px;"> <p>(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div> <p>若為身心障礙者，審查時須作何種特殊協助或安排(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審酌適當方式作合理安排，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_____</p>	

<p>持有其它縣市街頭藝人證</p> <p>(此項資訊僅供作業參考，與認證成績無涉)</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持有 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填入縣市別)街頭藝人證</p>
	



## 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化市內戶外公共空間（以下簡稱公共空間）之利用，提供多元展演場所，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共空間提供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展演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公共空間提供前條展演之場所、區域、時間、項目及限制，由本府視公共空間之服務機能、環境特性及經營策略，以公告定之。

第四條 具有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之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依前條之規定展演者，應經本府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之許可。  
依前項規定展演者，不收取使用費。但得收取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之數額，由本府以公告定之。

第五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應於展演日或展演日前十五日內，向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  
一 展演空間為配合公務使用或已許可他人使用。  
二 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

第六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且經勸導無效，管理單位得停止其展演及沒收其保證金，並得以二個月為限，不許其於公共空間展演：  
一 無許可證或未佩掛許可證以供識別。  
二 違反管理單位許可展演之項目、時間或區域。  
三 不當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  
四 對觀眾募款。但由觀眾主動捐助者，不在此限。  
五 販售商品。但展演者將其作品標價出售者，不在此限。  
六 違反公共空間之相關使用管理法規或其他法令。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 及稽查作業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訂定)

- 一、具有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之個人或 5 人以下團體，於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場地一覽表所列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展演者，應先向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 二、文化局受理前項申請後，得視申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街頭藝人證；文化局為辦理審查之必要，得邀請專業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 三、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 2 年，期滿失效，持證人得於該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備齊下列文件向文化局申請換發：
  - (一)換證申請表。
  - (二)原許可證（辦理繳回）。
  - (三)研習會上課證明：於許可證有效期限 2 年內，需至少參加 1 場文化局辦理之街頭藝人研習會（本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99 年度需辦理換證者如未及於該年度取得研習會上課證明，可先核予 1 年緩衝期限之許可證）
  - (四)展演成果資料：內容需包括展演地點、展演紀錄（文字及照片）、感想與建議等。
- 四、街頭藝人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填具遺失補發申請書向文化局辦理。
- 五、街頭藝人從事展演之稽查規定如下：
  - (一)本稽查作業由文化局、本府戶外公共空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等人員執行之。
  - (二)文化局、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應保持聯繫，並建立「稽查作業通報系統」（詳附圖）。
  - (三)執行稽查作業時，稽查人員應配戴並出示證件。
  - (四)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時應配合文化局、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等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如有違規行為並經勸導無效者，稽查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再登錄相關資料於稽查作業表（詳附表），並請其簽名後將稽查作業表通報文化局，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通報表說明。
  - (五)文化局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經確認無誤者將予以計點警告，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並將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並以 2 個月為限，停止其展演權利；累計經記點警告達 9 點（含）以上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證，並自廢止當日起 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六)稽查人員應配合通報系統通報之突發狀況，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
  - (七)本稽查作業得於 24 小時後連續記點。
  - (八)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並視急迫程度回報文化局。

【附表】

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				
街頭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姓名：	許可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	許可證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展演項目				
違規項目	證件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4.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5. 許可證過期未辦理換證（當場收回舊證）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6.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7.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	4 點	
	展演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8.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不清運垃圾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9.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2. 美術類及技藝類現場擺放作品超過可使用空間範圍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3. 於未經文化局公告之戶外公共空間場所進行展演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4.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5.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6.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不負賠償責任、不負責修復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7. 影響戶外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8.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重大者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9. 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者	5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說明之：		
稽查人員	機關		姓名	
稽查人員說明				
稽查作業地點				
稽查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簽名		街頭藝人建議或申訴事項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與本局洽辦街頭藝人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局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臺灣地區。

（三）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之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參加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審查，及審查通過後擔任新北市街頭藝人，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8 年新北市街頭藝人認證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

複查編號（機關填寫）：

個人姓名/團體代表人	
團員姓名（團體組填列）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審查梯次、編號	_____梯_____棚
審查項目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一、欲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請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兩週內（郵戳為憑），提出本人或團體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人如為團體者，指派一代表。並以該填具其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聯絡地址、電話，及全體團員姓名等相關資料。</p> <p>三、各欄資料請詳細填寫，如不全錯誤致無法查證成績者予受理。</p> <p>四、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02）8953-5310，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2960-3456分機 4497；申請書亦可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文化局文化發展科，右上角請註明「街頭藝人甄選成績複查」。</p> <p>五、報考者得於成績公告後申請複查，再次檢視分數計算是否缺漏，恕不提供個別審查委員評分細項建議，尚請見諒。</p>	